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運動競賽紀律會設置要點第三點 修正草案總說明

檢視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運動競賽紀律會設置要點委員任命資格條件過於籠統，不易認定，為使本要點委員資格條件規定更加完善妥適，爰增訂本要點第三點第二項委員之資格條件。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運動競賽紀律會設置要點第三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局體育處處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本局體育處代表一人至二人。</p> <p>（二）本市體育總會一人至二人。</p> <p>（三）資深體育教育人員一人至二人。</p> <p>（四）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代表二人至三人。</p> <p><u>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委員之資格條件如下：</u></p> <p>（一）<u>資深體育教育人員：任職於本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且設有體育班或體育團隊二年以上學</u></p>	<p>三、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局體育處處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本局體育處代表一人至二人。</p> <p>（二）本市體育總會一人至二人。</p> <p>（三）資深體育教育人員一人至二人。</p> <p>（四）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二人至三人。</p> <p>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一、本點修正。</p> <p>二、明確定義委員之資格條件。</p>

校者。

(二) 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代表  
：現任或曾任  
教育部審定  
合格之國內  
、外大專校院  
講師以上職  
務，講授與本  
會任務相關  
領域學科二  
年以上；或其  
他具有與本  
會任務相關  
領域實務工  
作經驗二年  
以上者。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  
比例不得低於委員  
總數三分之一。